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8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彭貞貞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5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